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机动车辆在城区部分路段禁鸣的通告

开州府发〔2017〕22号

为切实控制交通噪声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在城区部分路段禁止机动车辆鸣笛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鸣区域

汉丰、文峰、云枫、镇东、丰乐5个街道已建成城区道路。

二、禁鸣要求

所有机动车辆在禁鸣区域内禁止鸣笛（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除外）。

三、处罚规定

对违反通告规定的驾驶人员，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实施处罚。对不服从交通警察管理、阻碍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遵守禁鸣规定，文明、规范、安全行车，为提升我区良好城市形象、营造安静生活环境作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7日